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2日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现科学、精准管控，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关于印发〈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定义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AQI 大于 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五) 预案体系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 (市、区) 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委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一厂一策”)。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 重点在于措施落实, 应明确接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 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县级应急实施方案由当地政府印发, 并报市环境攻坚办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是应急预案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各县 (市、区)、开发区要按照郑州市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由市环境攻坚办逐级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并通过评审后发布执行。应急减排清单确需调整的,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工地, 一经发现, 停产停工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尤其是应急减排清单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各县（市、区）负责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并留存备案。企业“一厂一策”应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市环境攻坚办下设应急管控部，由综合组、技术组、宣传组组成。综合组主要负责贯彻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和部署；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预案的编制工作；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技术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郑州跟踪研究组、PM2.5专家小组联合成立，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接收生态环境部或省区域会商结果，确定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和解除的时间，并报综合组；负责应急效果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宣传组设在市环境攻坚办宣传部，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导环保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协调报社、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宣传报道。

(二)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3 类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一) 会商

技术组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未来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形成《郑州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前 36 小时提交综合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会商，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 AQI 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警审批

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综合组根据《郑州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中确定的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将预警信息报市政府批准。红色预警由市长批准；橙色、黄色预警由分管副市长批准。

预警调整、解除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

（三）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统一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攻坚办预警提示信息时，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四）应急响应和终止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应在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1小时内，分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提前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解除）等相关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通知中明确的时间及响应措施执行和终止应急响应。

（五）总结评估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综合组，应急响应期间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技术组。应急响应终止 5 日内，技术组进行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环境攻坚办在采暖季结束 2 个月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Ⅲ、Ⅱ、Ⅰ级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见附件）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经市政府批准豁免的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增加对国、省、市控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工业企业，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

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豁免及未纳入管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不得上升。

应急响应期间处于停炉状态的工业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全市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电焊、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二类民生工程、绿牌工地在达标情况下可正常组织施工，三类民生工程项目可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外的其他工序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铁公司

矿山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在空气湿度小于50%且气温高于5℃时，要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在空气湿度大于50%或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喷雾、湿扫作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全市停止渣土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二类民生工程、绿牌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建局

全市停止砂石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民生工程、绿牌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经批准的允许黄色预警响应期间可以正常生产、施工的企业、工地除外）；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排放标准并粘贴绿色环保标识，或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允许运输的电厂、各类企业、矿山、工地、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含燃气）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在应急响应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控尘办、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二）Ⅱ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5）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

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见附件）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经市政府批准豁免的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增加对国、省、市控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工业企业，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豁免及未纳入管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不得上升。

应急响应期间处于停炉状态的工业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全市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电焊、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工程在达标情况下可正常组织施工，二类民生工程、绿牌工地可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外的其他工序作业）。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铁公司

矿山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在空气湿度小于50%且气温高于5℃时，要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在空气湿度大于50%或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喷雾、湿扫作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全市停止渣土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一类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城建局

全市停止水泥罐车、建筑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二类民生工程、绿牌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局、市城管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经批准的允许橙色预警响应期间可以正常生产、施工的企业、工地除外）；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排放标准并粘贴绿色环保标识，或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允许运输的电厂、各类企业、矿山、工地、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含燃气）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在应急响应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控尘办、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地铁公司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Ⅰ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5）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见附件）红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经市政府批准豁免的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增加对国、省、市控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工业企业，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豁免及未纳入管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不得上升。应急响应期间处于停炉状态的工业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工地停止施工（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铁公司

矿山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在空气湿度小于 50%且气温高于 5℃时，要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4 次；在空气湿度大于 50%或气温低于 5℃时，停止洒水、喷雾、湿扫作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全市停止渣土、水泥罐车、建筑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经批准的允许红色预警响应期间可以正常生产、施工的企业、工地除外）；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排放标准并粘贴绿色环保标识，或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允许运输的电厂、各类企业、矿山、工地、大型批发市场和

物流园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含燃气）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在应急响应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控尘办、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地铁公司

(4)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中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二）加强调度指挥

市环境攻坚办加强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在线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管控企业用电量的调度，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市直单位，每日汇总、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市环境攻坚办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违反应急响应措施问题进行日通报。

（三）加强执法检查

各级执法部门加大对各行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组织辖区实施驻场监管，严格问题案件跟踪问效，严厉打击各种违反应急响应的行为，全力推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四）加强三级督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市污染防治督导组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移交、追责。

（五）严格责任追究

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业及负责人，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严肃处理。对工作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和有关人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郑办文〔2019〕85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通过严厉处罚和严肃追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六）加强资金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郑政文〔2018〕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来源	序号	行业类别	分类	分级	红警管控措施	橙警管控措施	黄警管控措施
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	1	长流程钢铁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
				C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停产 3 个月；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停产 3 个月；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停产 3 个月；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短流程钢铁		不分级	电炉炼钢企业和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3	铁合金		不分级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氧化铝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30%，以生产线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30%，以生产线计。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30%，以生产线计。
				C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50%，以生产线计。
	5	电解铝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and 产品。	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and 产品。	停产 20%，以电解槽计。
				C	停产 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and 产品。	停产 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and 产品。	停产 30%，以电解槽计。

	6	碳素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停产2个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2个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2个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停产6个月（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6个月（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6个月（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	有色金属再生		不分级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	水泥	水泥粉磨站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窑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未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9	砖瓦窑	烧结砖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非烧结砖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

	10	陶瓷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不管控。
				C	建筑陶瓷企业分两批次轮停 3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0 月-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3 月）。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分两批次轮停 2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1-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 月-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建筑陶瓷企业分两批次轮停 3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0 月-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3 月）。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分两批次轮停 2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1-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 月-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建筑陶瓷企业分两批次轮停 3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0 月-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3 月）。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分两批次轮停 2 个月（第一批：2019 年 11-12 月；第二批：2020 年 1 月-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1	耐火材料	达到超低（颗粒物、SO ₂ 、NO _x 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	不分级	停产 2 个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2 个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2 个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未达到超低		停产 4 个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4 个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 4 个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电熔炉		停产2个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2个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2个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2	玻璃	玻璃(有熔制工序)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限产20%,按生产线总速计。减少50%车辆运输。	限产20%,按生产线总速计。	限产20%,按生产线总速计。
			C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玻璃(无熔制工序)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3	岩棉	不分级	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使用电弧炉的企业不管控。	
14	石灰窑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停产保密。减少50%车辆运输。	停产保密。减少50%车辆运输。	不管控。
			C	分两批次轮停3个月(第一批:2019年10月-12月;第二批:2020年1-3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分两批次轮停3个月(第一批:2019年10月-12月;第二批:2020年1-3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分两批次轮停3个月(第一批:2019年10月-12月;第二批:2020年1-3月)。停产期间禁止运输,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5	铸造行业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不管控。
			C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6	煤制氮肥		不分级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制药工业	化学原料药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8	农药制造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涂料制造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	油墨制造		A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1	家具制造	溶剂型涂料	不分级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粉末/水性涂料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2	包装印刷	水性/大豆油墨	不分级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溶剂型油墨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3	人造板制造	不分级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锅炉的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4	塑料制造	不分级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5	橡胶制品制造	不分级	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	工业涂装	溶剂型涂料	不分级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粉末/水性涂料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河南省重点行业	27	磨具磨料行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磨具：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气工序。 磨料：停产。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磨料：停产50%，以生产线计。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	造纸行业		不分级	以天然气为燃料且完成低氮改造或以集中供热为能源的造纸企业正常生产，其他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	饲料加工行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	建筑防水材料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以煤为燃料企业停产。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以煤为燃料企业停产。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3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	皮革制品和制鞋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贴合、烘干、调胶、涂饰、加热注塑、高频压型等工序采用围闭式集气系统或局部集气系统，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限产 50%，不满足以上标准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企业停产（贴合、烘干、调胶、涂饰、加热注塑、高频压型等工序采用围闭式集气系统或局部集气系统，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2	粉末涂料制造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车间整体密闭，投料、混料、粉碎、包装工序采用局部密闭收集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的企业正常生产，不满足此要求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车间未整体密闭，投料、混料、粉碎、包装工序未采用局部密闭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3	矿石采选行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密闭鄂破、粉碎、筛选、装卸和通过密闭管道（地下廊道）传输的可以正常生产；采选工艺之间通过汽车转运的鄂破、粉碎、筛选、装卸、运输作业停工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露天采矿、露天加工作业停工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不分级	以电、天然气为燃料和靠金属矿自燃的有色冶炼和压延企业，轧制、退火、熔炼等涉气工序限产不低于 50%。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以电、天然气为燃料和靠金属矿自燃的有色冶炼和压延企业，轧制、退火、熔炼等涉气工序限产不低于 30%，以生产线计。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以煤、油等为燃料的有色冶炼和压延企业停产。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5	石材加工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停止露天加工作业。鄂破、粉碎作业停工停业。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止露天加工作业。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6	塑料制品加工业		不分级	使用聚乙烯、聚氯乙烯为原料生产管材、型材、编织袋等塑料制品的加工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使用聚乙烯、聚氯乙烯为原料生产管材、型材、编织袋等塑料制品且热熔等涉气工序进行有效废气收集并配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体、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废气处理设施的加工企业正常生产，其他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7	机械加工行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河南省微涉气行业	38	焊接行业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9	汽修行业	溶剂型涂料	不分级	停喷涂工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溶剂型喷涂工艺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性/粉末涂料		停喷涂工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无表面涂装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0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不分级	停产。禁止运输。（经市政府批准保障安全和重大建设项目且满足无组织排放指标的豁免，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经市政府批准保障安全和重大建设项目且满足无组织排放指标的豁免，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运输。（经市政府批准保障安全和重大建设项目且满足无组织排放指标的豁免，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郑州市重点行业	41	铝箔、铝型材		不分级	熔炼、轧制等涉气工序限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熔炼、轧制等涉气工序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2	玻璃加工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3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	肥料制造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5	家具制造	无表面涂装		停施胶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6	木材加工		不分级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7	水泥制品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8	化工		不分级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9	工业锅炉		不分级	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50	书、党政报刊		不分级	仅用于中小学教材、党政报刊的印刷。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仅用于中小学教材、党政报刊的印刷。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1	塑料制品（食品级）		不分级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备注	原煤开采、中成药及其他医药制造、整车制造、纸制品（无印刷）、布、纺织服饰、畜牧养殖业、纯分装企业、纯组装企业、电池制造、电力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业、沥青储存、面粉生产、热电联产、热镀锌制造、热力生产、生物质燃料制造、洗涤、型煤加工、压缩天然气、污水处理、冶金粉末、义齿制造、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行业应急响应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